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分级及响应分级	3
1.6 安全现状及风险分析	6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7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8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8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9
2.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职责	15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18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18
3. 运行机制	20
3.1 监测与预警	20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22
3.3 后期处置	38
4. 准备与支持	38
4.1 队伍保障	39
4.2 经费保障	40
4.3 物资保障	41
4.4 医疗卫生保障	42
4.5 交通运输保障	42
4.6 治安保障	43
4.7 人员防护保障	43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44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44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44
4.11	科技支撑保障	45
4.12	气象服务保障	45
4.13	法制保障	45
4.14	其他应急保障	45
5.	监督管理	45
5.1	应急演练	46
5.2	宣传教育	46
5.3	培训	46
5.4	责任与奖惩	47
5.5	预案实施	47
6.	附则	48
6.1	名词术语定义	48
6.2	预案管理	48
6.3	制定与解释	48
7.	附件	49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加强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突发生产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更好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发生的，需要由区应急管理局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处置的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开展较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前期处置工作。

全区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建筑工程事故、燃气事故、特种设备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时，按照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指导各办事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各办事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工矿商贸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各部门和各办事处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与周边区域的沟通联络，提高区域应急合作能力。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推动安全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有效治理，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维护保养，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5）及时总结，不断完善。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借鉴学习同类型事故处置方法，积累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准备，提升同类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5 事故分级及响应分级

1.5.1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响应分级

按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区应急委主任启动 I 级响应：

①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③超出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范围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④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区应急委主任启动 II 级响应：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有扩大趋势；

②发生较大涉险事故，即涉险（危及生命）10人以上或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或因生产安全事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且事态有扩大趋势；

③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敏感时期；

④区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3）I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 III 级响应：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但事态发展趋势可控；

②发生较大涉险事故，即涉险（危及生命）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或因生产安全事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但事态发展趋势可控；

③超出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范围的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④区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4）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Ⅳ级响应：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但事故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

②应事发办事处的请求，区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1.6 安全现状及风险分析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辖鹅埠、赤石、小漠、鲒门四个办事处，工矿商贸企业主要包括汽车制造业、电子制造业、五金制造业及其他类，约100家。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火灾、机械伤害、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物体打击、高处坠落、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粉尘爆炸、涂层烘干室爆炸、电池爆炸）、其他伤害等事故风险。

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涉及行业较多，其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涉液氨）工业企业、涉及燃爆粉尘企业、涉及锂电池企业、涉及洁净厂房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金属熔炼企业（深井铸造）、人员密集场所、焊接作业企业等企业风险较高，是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的对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见附件1。

深汕特别合作区地理位置距离深圳市政府较远，一旦发生较大级别以上事故，市层面应急力量无法快速支援，故应考虑加强与毗邻应急部门联动，比如惠州市惠东县、汕尾市海丰县等相关行政部门应急联动。

2.组织机构与职责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区应急委下设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组成。

总指挥：区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深汕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地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2.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确定一般及以上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协调和协助各成员单位开展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4）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6）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处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电话：0755-22106112）。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 （2）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存储、调用；
- （3）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4）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 （5）组织发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和信号；
- （6）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会工作；
- （7）组织开展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指导和抽查各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 （8）组织开展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 （9）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管委会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明确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通讯录详见附件7）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区党政办：提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开展舆情应对工作；事故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向有关国家的有关机构通报，协调处理突发事件中的涉外事宜。

（2）区统战社会建设局：负责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进行临时救助；突发事件涉及台湾、港澳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通报市委台办、市港澳办，协调处理突发事件中的相关事宜；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必要时负责统筹协调解放军部队支援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依法协调进行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工伤

认定以及待遇核准；负责协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3）区政法社会工作局：为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提供合法性审查支持。

（4）区发改财政局：结合区财力状况和工矿商贸企业生产事故应急工作实际需要，保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公用经费；属于突发事件的，所需处置经费纳入区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予以保障；负责协调辖区电力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供电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根据动用指令组织调出区级救灾物资。

（5）区科创经服局：负责指导、协调工矿商贸行业领域的物资、装备的生产工作，加强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研究的指导；负责协调组织灾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成品油保障；负责协调辖区通信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6）区公共事业局：负责调度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7) 区住建水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险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气等市政设施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区供水水质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区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8) 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负责协调有关力量参与由于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引发的海域污染、农田污染、农作物和畜牧业受损等处置工作。

(9)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单位及受影响地区现场清理、普通垃圾处理、市容环境维护等工作；负责提供事发地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

(10)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安置受灾群众并发放救灾物资；协助区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求，协助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应急指挥部。

(12)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负责组织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环境监测和污染处置工作。

(13)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开展事发周边危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14) 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的事故调查工作。

(15) 深汕公安分局：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的安全疏散；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转移工作。

(16) 深汕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17) 深汕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人员搜救、应急抢险等工作；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应急抢险指挥工作。

(18) 区建筑工务署：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落实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19) 各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做好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协助相关授权职责部门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置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一般及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0) 深汕供电局：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21) 深汕气象服务工作组：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22) 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

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

涉事周边单位及市民应依法配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疏散，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2.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在开展应急处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负责现场决策、指挥和协调工作，依法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现场副总指挥负责协助现场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总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区党政办积极发挥舆情引导作用，统一口径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组织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全面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现场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指挥、协调，依法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副总指挥：由区党政办主要负责人、深汕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地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协助现场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

源，配合现场总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党政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深汕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属地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本辖区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增设事发单位所属行业领域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为现场副总指挥，在工矿商贸行业等涉及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业态复杂时，或者当工矿商贸事故涉及其他部门（负有相关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时，引入相关部门有利于进一步压实行业管理责任，提升协同处置能力。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环境气象监测组、涉境外联络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共12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总指挥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职责分工一览表见附件4。

2.4.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

(2) 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收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与事发地相邻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区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8)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9) 必要时，按照相关程序提请市层面协调部队或民兵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10)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2.4.3 现场指挥协调

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参与现场救

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2.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工矿商贸、化工与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消防、环境保护、电力电气、燃气等专业专家组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推荐名单详见附件5。

2.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2.6.1 应急救援队伍组织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

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深汕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队建立，是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建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工矿商贸企业根据企业特点自行组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由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组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信息表详见附件6。

2.6.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扑救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处置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加强日常训练与考核，提高实战技能，发挥救援队伍在预防性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定期进行预

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协助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运行机制

3.1 监测与预警

3.1.1 风险分类分级管控

3.1.1.1 风险等级

区、各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各类工矿商贸企业应对本辖区、本领域、本单位开展风险辨识与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风险沟通并持续改进，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3.1.1.2 风险分级管控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全体员工全面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客观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选取适用的定性、定量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从技术与工程、人员素养与系统管理、个人防护与应急管理等方面对风险进行差异化管理，合理确定风险的管控层级，确保将所有风险控制合理可接受水平。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

大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划定禁区，防止重大风险失控引发事故。

（2）高危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应当包括：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全面辨识危险源，客观分析、评估风险，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方案；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设置较大以上风险公告栏；绘制风险四色分布图；绘制作业风险比较图。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名称、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方法、应急措施、报告方式以及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风险警示标志。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情况形成风险清单。风险清单应当标明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管控措施等情况。风险特征应当标明风险概况、参数及发生事故可能影响的范围等情况。

（4）区、各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针对风险评估的结果，结合监管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计划，对不同等级风险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

降低风险。

3.1.2 监测

(1) 区应急管理局以深圳市应急管理监管执法服务平台系统为基础，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平台获取企业基本信息，建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的动态监控，实现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2) 工矿商贸企业应建立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探索运用物联监测、智能监测、模型算法等开展工矿商贸企业风险监测。

3.1.3 预警

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对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预警，具体预警程序按照《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与共享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1) 获悉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立即拨打区应急管理局24小时值班电话（0755-22106112）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区应急管理局或所在地办事处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3.2.1.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属于一般、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处置的办事处在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在40分钟内将基本情况电话向区应急委办、总值班室报告，处理完毕后12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区应急委办、区总值班室。属于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负责处置的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在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在20分钟内电话向区应急委办、总值班室报告情况，并在30分钟内向区应急委办、总值班室书面报告详细情况。

(2) 区总值班室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较大、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60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特别重大、

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30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区有关部门、驻区单位按要求向上级报告相关突发事件信息。

（3）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区总值班室。

（4）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区统战社会建设局，由区统战社会建设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区党政办、深汕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提供必要协助。

（5）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和省、市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3.2.1.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1.4 应急值班

各办事处、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

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3.2.2 先期处置

(1)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周边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事故信息和已采取的措施等；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 事发地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做好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3.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的原

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详见附件9。

3.2.3.1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符合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请区应急委，由区应急委主任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符合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请区应急委，由区应急委主任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符合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4）I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5）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辖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2.3.2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2)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发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 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 若事故级别未达到一般（Ⅳ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应急管理局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办事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提供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 主要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3.2.4.1 高温熔融金属熔液突发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1) 初期处置。现场作业人员发现高温熔液泄漏事故的征兆，以及发生高温熔液泄漏事故后，应当依据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立即停机，切断现场所有电源开关，发生高温灼伤后，应立即高声呼叫求救；发生着火时，应迅速果断用D类金属灭火器、消防沙扑灭初起火灾，发生大火或爆炸则通知现场及附近人员紧急撤离事故现场，并立即向政府单位报告。

(2) 警戒疏散。应当立即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开展自救工作。

(3) 报警求救。当事故超出企业自救能力时，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

(4) 及时上报。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并由主要负责人向政府部门如实报告事故详情。

3.2.4.2 涉液氨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个人防护。泄漏处置人员应穿上防护装备，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2) 问询侦检。展开实地问询侦检，了解开展处置的必要信息，如泄漏的部位、形态、泄漏量、现场的气体浓度、扩散范围、风力和风向等。

(3) 疏散警戒。确定初始隔离及防护区域，确定警戒人员，设立标志进行警戒；疏散泄漏区域及可能扩散区域内的一切无关人员，并向上风向转移。

(4) 禁火抑爆，关阀断源。迅速清除警戒区内所有火源、电源、热源和易燃物以及能与之反应的氟、氯等化学品，对泄漏区域上方进行通风处理，防止引起爆炸燃烧。关闭管道阀门，切断泄漏途径。

(5) 险情排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及时修复泄漏点，修复时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堵漏方法和技术，例如器具堵漏、倒罐转移、水解中和等。

(6) 人员中毒和窒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的空气新鲜处，松开衣领和腰带，保持呼吸道通畅，注意保暖。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如果患者衣服被污染，应脱去并放入双层塑料袋内。皮

肤和头发被污染时，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冲洗时保护眼睛。眼睛接触液氨或有刺激感时，应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20 分钟以上。若患者无呼吸、无脉搏时，实施心肺复苏，并第一时间送医抢救。

（7）人员疏散方向

向上风方向疏散：在液氨泄漏事故中，人员应迅速向上风方向疏散，以避免吸入有毒的氨气。上风方向是指风吹来的方向，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远离污染源。

避免低洼处滞留：液氨泄漏后会形成气溶胶或冷云，密度大于空气，会沿地面扩散并随风向移动。因此，人员疏散时应避免在低洼处滞留。

（8）警戒区设置要求

划分警戒区域：根据侦察和检测情况，划分警戒区，设立警戒标志。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进入警戒区特别是重危区的人员、车辆、物资，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在整个处置过程中，要不间断地进行动态检测，适时调整警戒范围。设立现场安全员：确定撤离信号，实施全程检测。

3.2.4.3 锂电池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个人防护。救援队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2）火情侦察。评估火情范围、大小、蔓延可能等，利用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红外测温等侦检仪器对现场气体浓度、

电池温度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3) 警戒疏散。根据火势大小划定警戒范围，有序地疏散人员，保持通风，根据火情监测情况适时调整救援策略和警戒范围。

(4) 灭火进攻。设置水枪阵地，切断电源，根据锂电池着火火势大小和发生位置，正确选用灭火剂。

(5) 后续监测。锂离子电池具备持续放电特性，明火熄灭后，应继续利用水枪对火场进行持续冷却 1 小时以上，并使用测温仪进行实时监测。

(6) 将锂离子电池浸入水内进行处理措施。在进行操作前，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防火服、防火手套、护目镜和呼吸面罩等。即使明火已被扑灭，电池内部可能仍然处于高温状态，且电池在与水接触过程中可能会释放出有害气体，如氢气等。要使用足够大的、耐腐蚀的容器来盛放锂离子电池。将电池缓慢地放入盛有水的容器中，避免电池与水剧烈接触产生大量飞溅的水花和可能的爆炸风险。可以使用耐高温的绝缘工具将电池放入水中，浸没深度要足够，以确保电池完全被水覆盖。

(7) 将锂离子电池移至安全区域进行安全处置的措施。个人防护依然是首要任务，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装备与上述浸入水中处理相同，要确保自身安全。使用专门的防爆、防火、隔热的运输工具来搬运锂离子电池。例如，可以使用带有防火罩

的推车或者防爆运输箱。这些运输工具需要能够承受电池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振动、摩擦和热量，并且能够防止电池与外界的火源或易燃物接触。采用合适的工具（如耐高温的夹具）将电池从起火现场转移到运输工具上。转移过程中要尽量避免电池受到撞击和颠簸，因为这可能会引发电池内部短路，再次产生燃烧风险。在转移过程中，要确保运输路线畅通，并且周围没有火源、易燃物和人员密集区域。安全区域应远离建筑物、人员、易燃物和热源等。在安全区域内，可以对电池进行进一步的处置，等待专业机构回收利用或者进行销毁处理。

3.2.4.4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分析评估。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迅速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

（2）消除危险。救援前应切断有毒有害气体来源，持续通风，确认潜在的危险状态已消除。

（3）个人防护。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与外部人员进行有效联络，并保持通信畅通。

（4）实施救援。根据事故具体情形可采取进入式或非进入式救援。救援时应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施救时间持续较长时，应实施轮换救援，保持救援人员体力。

3.2.4.5 粉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个人防护。粉尘火灾容易引起爆炸或二次爆炸，救援

人员应采取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2) 警戒疏散。根据火势大小划定警戒范围，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有序地疏散人员。

(3) 灭火进攻。火灾扑救前应进行风险分析，火灾现场是否存在爆炸风险（如空气中是否有粉尘飘浮），应根据粉尘的物理化学性质，正确选用灭火剂。如采用干燥的砂土覆盖等，灭火时，应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若燃烧物与水接触能生成爆炸性气体，不应用水灭火。避免用强压力驱动器的灭火器或灭火措施，如用水进行灭火时，不宜采用直流水枪，而多采用喷雾水枪或开花水枪灭火。对于大面积、长距离的粉尘火灾，采取有效的分隔措施，防止火势沿沉积粉尘蔓延或引发连锁爆炸。

(4) 后续处置。熄灭火源后，要立即对场地进行喷淋或灭火药剂喷洒处理，避免再次引起爆炸或火灾。

3.2.4.6 高温熔融突发沸溢事故处置要点

(1) 人员撤离。一旦发现高温熔融液体有沸溢迹象，如熔融液体喷溅或泄漏、冒出大量烟雾或发出异常声响，现场指挥人员应立即下达撤离命令。

(2) 切断电源：迅速切断相关设备的电源，停止继续加热，防止事故扩大。

(3) 使用合适的灭火剂：严禁使用水、泡沫等灭火剂，应使用干粉、干冰或砂土等灭火剂进行灭火。

(4) 冷却保护。使用水枪、喷雾等方式对受高温汤液威胁的设备、管道、建筑物等进行冷却保护，降低其温度，防止其因高温而损坏或倒塌。

(5) 防止扩散。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高温熔融液体扩散。如果高温熔融液体泄漏到地面，可以使用砂土、耐火材料等筑堤围堵。

(6) 报警求救。当事故超出企业自救能力时，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

(7) 及时上报。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并由主要负责人向政府部门如实报告事故详情。

(8) 注意事项

1) 防止烫伤：高温熔融温度极高，救援人员应穿戴好隔热服、隔热手套等防护装备，避免直接接触高温熔融。

2) 避免爆炸：在处置过程中，应避免高温熔融与水或其他物质发生剧烈反应引发爆炸。

3) 后续处理：沸溢事故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和清理，清除残留的高温熔融和污染物，修复受损的设备和设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同时，开展事故调查，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

3.2.4.7 铝液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撤离：现场人员应迅速转身，抱住头部，挡住脸部，捏紧衣领，尽快从安全通道撤离或躲入墙体背后，以躲避冲击波，防止高温铝液烫伤事故发生。

(2) 疏散人员：沿避灾通道迅速逃离危险区，待撤到安全地点后立即上报车间及公司负责人。警戒疏散组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

(3) 切断源头：立即切断相关设备的电源和气阀，封锁现场，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4) 控制铝液流动：使用沙土或耐火材料等不燃材料控制铝熔液流动，将铝熔液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并同时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严禁使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灭火。

(5) 防止次生灾害：迅速移除周围可燃物，防止铝液引燃周围可燃物。若铝液已引燃可燃物，且燃烧区域不存在熔融高温铝液或高温铝液已凝固，可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水、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

(6) 注意事项

1) 严禁用水灭火：在铝液泄漏区域严禁使用水进行灭火，防止炉子和设备及地面水泥爆炸。

2) 个人防护：所有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增强应急过程中的安全意识，首先做好自我保护。

3.2.5 现场处置措施

按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现场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

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订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现场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由事发地的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公共事业、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的办事处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管制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负责警戒。交警部门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的办事处做好配合工作。

（4）现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事故风险特性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应急救援中止与恢复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经评估现场

威胁得到控制，经指挥部批准后，应及时恢复应急救援行动。

(6) 医疗卫生救援

区公共事业局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3.2.6 响应升级与扩大应急

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委。

如果预计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报请以市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或区县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管委会报请市委、市政府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2.7 社会动员

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根据事故应对工作的需要，区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

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3.2.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后，要快速反应，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 发生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3)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

(4)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应急指挥部负责，区党政办牵头指导，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未经批准，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5) 区党政办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3.2.9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隐患消除后，在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应急指挥部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恢复工作。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在区应急管理局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协同事发地办事处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如善后处置需要市层面相关部门支援，由区管委会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1)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事件责任人进行处罚和追偿；保险监管机构应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2) 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3.3.2 社会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

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区发改财政局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未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各办事处应当每年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进行总结，并收集典型案例，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3.3.4 事后恢复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4.准备与支持

4.1 队伍保障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深汕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区、办事处二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本区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突击力量，如应急救援需要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由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到场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技术专家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4.2 经费保障

区管委会应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区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优先从各有关单位部门预算中解决，遇有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且单位

部门预算不能满足需要时，区、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按有关程序规定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追加经费。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调用、征用补偿或者补助政策。区、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应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区财政和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加强监督和审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应急救援管理相关部门或专业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工矿商贸企业应按照省、市、区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4.3 物资保障

根据本区不同区域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

率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办事处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办事处应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时，以区管委会的名义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涉及周边地区的物资调用的，由区管委会向周边地区、深圳市政府提出物资调用的申请。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公共事业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工矿商贸企业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4.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

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深汕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治安保障

深汕公安分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的社会公共秩序，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深汕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7 人员防护保障

各办事处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

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由区科创经服局、区公共事业局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其中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负责配备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监测装备和器材，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负责保障运输车辆。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办事处、区有关单位依职责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各办事处、区有关单位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

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4.11 科技支撑保障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科创经服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配合，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4.12 气象服务保障

深汕气象服务工作组对接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4.13 法治保障

在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区管委会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区政法社会工作局按照区管委会的要求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4.14 其他应急保障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区级综合应急演练。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各工矿商贸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专项预案的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区应急管理局对深汕特别合作区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5.2 宣传教育

(1) 区有关部门（单位）、办事处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

5.3 培训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监

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训练，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工矿商贸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4）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4 责任与奖惩

（1）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区管委会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

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2版）同时废止。

6.附则

6.1 名词术语定义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本预案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业范围按照《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号）执行。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统称。

其他说明：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级（本数），“以下”不含本级（本数）。

6.2 预案管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预案修订的情形规定，及时修订预案。

6.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参照本预案，各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工矿商贸企业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7.附件

附件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附件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附件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推荐名单

附件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信息表

附件7：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8：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9：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避难场所分布情况

附件10：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文本样式

附件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涉及行业较为单一，以机械制造企业为主，轻工企业次之，建材、金属制品企业占少数。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涉及行业较多，其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涉液氨）工业企业、涉及燃爆粉尘企业、涉及锂电池企业、涉及洁净厂房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金属熔炼企业（深井铸造）、人员密集场所、焊接作业企业等企业风险较高，是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的对象。具体风险分析见下表：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1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	火灾爆炸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乙醇、油漆、稀释剂、有机溶剂、正己烷、甲醇等危险化学品，这些危险化学品有较强的挥发性，其挥发的气体具有可燃爆特性，如通风等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或管理措施有缺陷，有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
2	业	中毒和窒息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苯胺、三氯甲烷、甲醇等有毒有害品，设备超温超压、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物料发生泄漏，挥发扩散至空气中，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事故。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3	粉尘涉爆企业	粉尘爆炸	涉及燃爆粉尘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悬浮于空气中的可燃粉尘，当满足粉尘爆炸所需的五项条件时，将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4		机械伤害	粉尘企业使用到冲、剪、压机械、金属切削等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故障、防护不当或人员违规操作，可能导致机械伤害。	
5		火灾、中毒和窒息	企业使用的清洗剂、酒精、油墨均属于易燃危险化学品，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泄漏或大量挥发情况，通风不良易发生有毒有害气体积聚，导致火灾、中毒和窒息事故；仓库中存放的成品、原材料、废料等可燃物品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	
6		触电	企业因使用设备较多、现场环境复杂，在电气线路安装不符合要求，线路出现老化、过载、短路时，人员违规作业可能发生触电事故。	
7		物体打击、起重伤害	企业在搬运物料过程中可能会用到小型起吊设备，起吊过程中因起吊设备缺陷或人员违章操作可能造成物体打击和起重伤害。	
8		电池企业	火灾爆炸	锂离子电池如有短路、过充、高温等情况，有可能导致电池火灾爆炸事故。锂离子电解液属于易燃液体，如存储使用不当易导致火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灾事故。
9		其他	锂离子电池企业因使用设备较多、现场环境复杂，还可能存在电气火灾、触电、高处坠落等事故。
10	洁净车间企业	火灾事故	生产工艺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若使用、储存不当，极易引发火灾爆炸；室内迂回曲折，人员疏散困难；整体密闭性强，蔓延速度快，扑救难度大。
11		火灾爆炸	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涂层烘干室相对封闭，涂层工件在加热、干燥、固化过程中易释放易燃、可燃蒸气或气体，其工作空间或涂层烘干室的周边区域，可燃气体积聚的浓度一旦达到爆炸极限，如遇点火源，有可能导致涂层烘干室的火灾爆炸事故。
12	涂层烘干室企业	中毒和窒息	涂层烘干室烘烤的工件具有有机溶剂涂层，当加热烘烤时，易挥发出有毒气体，或涂层烘干室供油、供气系统泄漏，挥发出有毒气体，如果作业现场通风不良，或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或故障，员工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入作业现场，吸入有毒气体，可能发生中毒事故。
13		其他	涉及涂层烘干室的企业事故风险除了上述分析的火灾爆炸、中毒外，还存在其他风险，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如：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灼烫、其他伤害及职业病危害等。
14	有限空间企业	火灾爆炸	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易燃、易爆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5		中毒和窒息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一般多含有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甲烷（沼气）和氰化氢、有毒有害等气体，其中以硫化氢和一氧化碳为主的窒息性气体尤为突出。有限空间内若含氧量不足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16		其他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除了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外，还存在其他风险，如淹溺、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其他伤害等。
17	液氨企业	火灾爆炸	在液氨使用过程中，如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导致液氨泄漏，液氨挥发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		中毒和窒息	液氨泄漏时，如通风不良，个体防护措施不当或无防护，极易导致泄漏区域周围人员急性中毒、中度中毒，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出现剧烈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样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症状。
19		容器爆炸	涉氨企业使用的贮氨器属于带压容器，若设备自身缺陷、维护不到位、外力撞击等情况均可能造成容器爆炸。
20		车辆伤害	工业园区车辆进出频繁的场所以，如果工业园区指示牌不清、司机违章行驶、车辆维护保养不够、装卸操作人员违章指挥等都将引起车辆伤害。车辆伤害主要包括人员伤害、建筑物或设备损坏两类。伤害类型主要有碾压、碰撞、倾翻、剐蹭等。
21		冻伤	液氨气化时会吸收大量的热，当容器、输送管道发生泄漏时，在泄漏口处的温度会急剧下降，如果操作、维修人员操作不当可能造成低温冻伤伤害。部分低温冷库温度可达-50℃，作业人员在防护不到位的情况下长期在低温冷库作业可能造成冻伤。
22		其他	涉氨企业因使用设备较多、现场环境复杂，还可能存在电气火灾、触电、高处坠落等事故。
23	涉剧毒品使用企业	中毒	剧毒品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极易对周边的人员造成群体性中毒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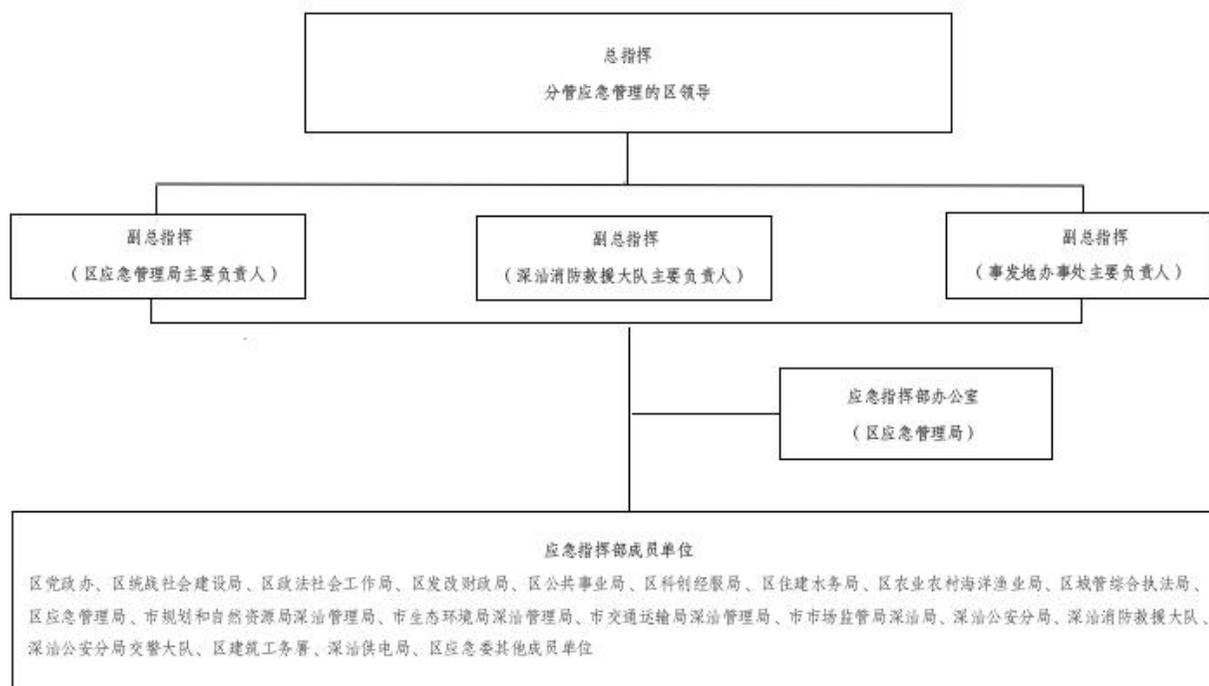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24		其他	涉剧毒品使用企业还存在火灾、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其他伤害等风险。
25	高温熔融企业	火灾	高温熔融企业中电气设备线路存在老化、过载、短路时，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仓库中存放的成品、原材料、废料等可燃物品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
26		机械伤害	高温熔融企业大量使用冲、剪、压机械和金属切削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故障、防护不当或人员违规操作，发生机械伤害的可能性较高。
27		触电	高温熔融企业因使用设备较多、现场环境复杂，在电气线路安装不符合要求，线路出现老化、过载、短路时，人员违规作业可能发生触电事故。
28		容器爆炸	由于工艺需要，在使用气瓶及压缩空气储气罐过程中，由于设备本体存在缺陷、压力过载等，可能发生容器爆炸事故。
29		物体打击、起重伤害	高温熔融企业在模具搬运过程中可能会用到小型起吊设备，起吊过程中因起吊设备缺陷或人员违章操作可能造成物体打击和起重伤害。
30	涉及电气	火灾爆炸	电气焊动火作业中会产生高温，高压和火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焊动火作业		花，如果未正确控制，可能会引发火灾和爆炸。
31		触电	电焊过程中会产生高电压和电流，如果未正确操作，可能会导致电击和触电。
32	铝加工 (深井铸造)	火灾	生产过程中产生熔融物质非常易燃，容易导致火灾。
33		爆炸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中包含大量高温熔融物质，当生产炉设备中原料处于潮湿或含油状态时，容易有爆炸风险。铝液流入铸井内也是主要的爆炸隐患。
34		灼烫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中物料大多处于高温状态，若碰到高温状态的设备、材料或烟气，易发生灼烫。
35		起重伤害	生产期间涉及起重运输铝液、铝渣、铸棒等危险物质，如操作不当，易造成起重伤害。
36	人员密集场所	火灾	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由于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到位，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发展迅猛，人员疏散困难，有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宾馆、酒店等涉及餐饮使用燃气，燃气使用不当也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37		踩踏	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过道、看台等设计不合理或者照明强度不够，人员密度大、疏散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p>无序，突发事件（火灾、群殴、恐怖事件、台风暴雨）等均有可能引起人群恐慌，导致发生踩踏事故。一旦发生踩踏事故，如对人群引导和控制不足，应急处置不当，事故极易扩大蔓延，导致严重的人员伤亡。</p>
38		其他	<p>人员密集场所除了上述分析的风险外，还存在其他风险，如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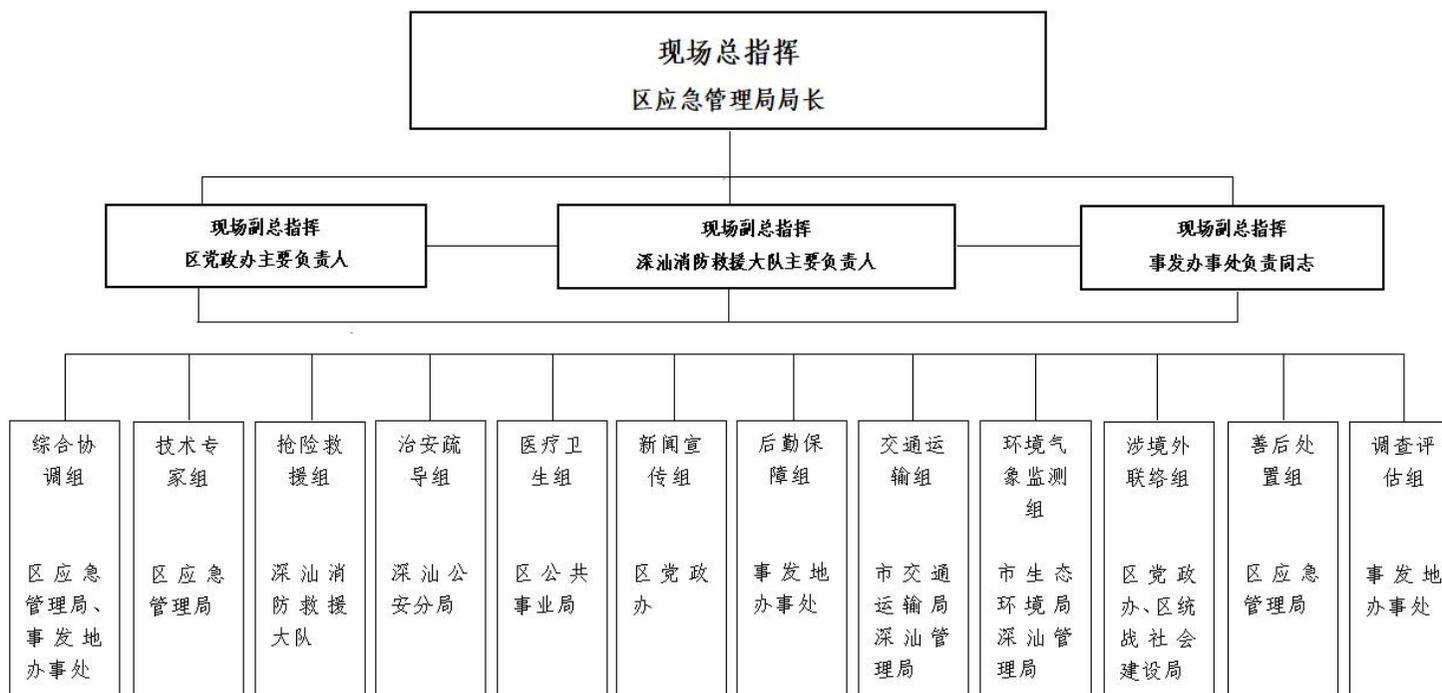
附件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备注：各应急工作组标注单位为牵头单位

附件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综合协调组	1. 统筹组织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开展较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前期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2. 协助现场总指挥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 4. 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	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办事处	深汕公安分局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负责调配全区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 6. 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 7. 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	技术专家组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科创经服局、区住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等单位 应急专家和事发单位
3	抢险救援组	1. 实施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	深汕消防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创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 2. 控制危险源, 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3. 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大队	经服局、区住建水务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事发地办事处等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和事发单位应急救援队
4	治安疏导组	1. 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 2. 发放各保障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 3. 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 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 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深汕公安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事发地办事处、事发单位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5	医疗卫生组	1. 调度全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 2. 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3. 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4. 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区公共事业局	事发地办事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6	新闻宣传组	1. 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 2. 指导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 3. 指导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 4. 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5. 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	区党政办	区应急管理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事发地办事处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7	交通运输组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应急运力保障工作，优先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2.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道路抢通抢修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深汕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办事处
8	后勤保障组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事发地办事处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 财政局、区科创经服 局、区公共事业局、区 住建水务局、深汕供电 局、区建筑工务署、事 发单位等。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9	环境气象监测组	组织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深汕管理局	区住建水务局、事发地办事处
10	涉境外联络组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相关机构，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区党政办、区 统战社会建设局	深汕公安分局、事发地办事处
11	调查评估组	初步核实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订改进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深汕消防救援大队、深汕公安分局等部门
12	善后处置组	1. 做好善后处置的总体协调工作； 2. 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 3. 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	事发地办事处	深汕公安分局、区发改财政局、事发单位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4. 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 5. 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 6. 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资等救助组织工作； 7. 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附件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推荐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从事行业（擅长领域）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云贵	男	深圳市赛福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冶金行业	高级工程师	15361047727	
2	周礼辉	男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高级工程师	13612869565	
3	权先勇	男	深圳市赛福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高级工程师	13825231224	
4	周远康	男	深圳市龙岗区交通协会	化工行业	高级工程师	13825225292	
5	青国荣	男	深圳市海安达安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中级工程师	13530787768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从事行业（擅长领域）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6	沈贤明	男	广东知安消防电气防火检测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高级工程师	18929369477	
7	尹柱国	男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800224976	

当上述专家不能及时到场时，可从其他区或市里协助安排有关专家到场参加。

附件 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信息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人数	主管部门/ 上级机构 (全称)	队伍级别	队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值班电话	主要装备	队伍地址
1	鲒门办事处应急队	30	鲒门办事处	街道级	刘小健	18138891532	刘佳能	18138891560	对讲机、单兵生活背囊、救生索抛射器、橡皮艇、移动照明灯组、激流救生衣、救生圈、救生衣	鲒门办事处
2	鲒门办事处森林防火队	9		街道级	卢森	13590356386	卢森	13590356386	风力灭火机、2号灭火工具	
3	鹅埠办事处森林防火队	20	鹅埠办事处	街道级	廖文生	13724219198	江胜东	13543128982	风力灭火机、2号灭火工具	鹅埠办事处林业工作站
4	鹅埠办事处应急救援队	33		街道级	陈家立	13828988848	王一圻	13192265737	橡皮艇、救生衣、手持电锯、破拆工具、大功率移动电源	中兴南路100号鹅埠办事处

5	小漠办事处应急救援队	30	小漠办事处	街道级	刘锦波	13500086648	江佳彬	13560562200	橡皮艇、灭火风机、对讲机、卫星电话、救生衣、扑火工具、照明手电筒、盾牌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办事处
6	小漠办事处森林防火队	8		街道级	李思琪	18665275683	李思琪	18665275683	风力灭火机、2号灭火工具	
7	赤石办事处专业应急救援队	31	赤石办事处	街道级	吴贝纳	15914959555	李伟松	13828953276	防爆头盔、橡皮艇、救生衣、手电筒、救生绳、发电机、抽水机、铁铲、卫星电话、雨鞋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
8	赤石办事处森林防火队	73		街道级	卢永宣	18938047817	卢永宣	18938047817	风力灭火机、2号灭火工具	
9	深汕供电局应急特勤队	14	深汕供电局	区级	韩雪峰	13728646738	陈锦昱	14775141658	自卸式抽水机、应急照明灯、卫星电话	深汕特别合作区时尚品牌产业园9号楼供电局
10	深汕电信通信应急保障队	5	区科创经服局	区级	冯日添	18033442753	冯日添	18033442753	抽水机、皮划艇、移动发电车、空气检测仪、OTDR、熔纤机、长梯、遮阳	中安科技园b栋5楼
11	深汕联通通信应急保障队	14		区级	叶竟夔	18682251797	何德跃	15622867810	发电车、发电机、光纤熔接机、光功率计、光缆（5公里）	创元路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A栋

12	深汕铁塔通讯应急救援队	6	区公共事业局	区级	林学腾	18666060368	许夏涵	15099802809	柴油发电机、皮卡车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安视产业园A310
13	深汕移动通信应急保障队	6		区级	林冠威	15914968873	罗友江	13437506342	发电电缆、抽水泵、橡皮艇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东畚寮5号1楼
14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小漠卫生院医疗救援队	6		街道级	林伟培	15819042440	蔡源森	15976767634	救护车、心电监护仪、转运呼吸机、电动吸引器、AED除颤仪、颈托、腰托等固定材料、担架、简易呼吸气囊、氧气瓶、氧气袋、急救箱及基础急救药品、数字心电图	小漠镇丁字街50号
15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鲘门卫生院医疗救援队	4		街道级	李详桑	13560598833	陈仁强	19924574753	救护车、心电图机、氧气瓶、血压计、急救箱、心电监护仪、颈托、腰托等固定材料	鲘门镇通港路37号鲘门卫生院
1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卫生院医疗救援队	10		街道级	施长泉	13719543434	李晨曦	13516521999	救护车、担架、除颤仪、吸痰机、洗胃机、输液泵、吸氧装备、心电监护仪、基础急救药品箱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振兴南路1号

17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赤石卫生院医疗救援队	25	区住建水务局	街道级	冯心桥	13828968237	柳义武	19924483758	救护车、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氧气袋、氧气瓶、血压计、气道急救包、循环急救包、止血包扎包、小手术包、急救箱、颈托、腰托等固定材料、简易呼吸气囊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教师村2号
18	深汕门诊部医疗救援队	6		区级	张赤	13510331879	张赤	13510331879	救护车、心电图机、氧气瓶、血压计、急救箱、心电监护仪、颈托、腰托等固定材料	鹅埠镇同心路与大同路交汇处东南侧
19	深汕水务应急抢修队	5		区级	杨波	17503040303	王浩骏	18512092108	皮卡车、柴油发电机、三脚架、电焊机、二保焊、安全带、充电警示灯、警示灯、反光雨衣、劳保水靴、安全绳、强光手电、检测仪	深汕合作区鹅埠镇松正路佳馨旁边
20		5		区级	陈镇平	13509653482	王浩骏	18512092108	柴油发电机、移动电源、抽水泵、抽水泵、围挡水马、人货车、通风机、三脚架、哈扶节	深汕合作区鹅埠镇东寨一路
21		20		区级	刘名亮	13613065236	王浩骏	18512092108	箱货车、500m³水泵、龙吸水、液泵、警示灯、高水马、塑料护栏、交通告示牌、移动照明灯、反光雨衣、水鞋、防砸鞋、三脚架、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五点式安全带、紧急逃生呼吸器、高压封堵气囊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城内新村167号
22		燃气抢修队	7	区级	熊大维	18307673916	熊大维	18307673916	普通工具箱、气体浓度检测仪、气体泄漏检测仪、多用途燃气检测仪、气体检测仪（大鼻子）、打孔	海丰县鹅埠镇上北村鹅埠天然气场

									洞杆、警示灯、大喇叭、警示带、警示牌、防毒面具、移动式防爆照明灯、防爆风机、安全绳、安全带	站
23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应急队	200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区级	何时庆	18173170524	吴嘉辉	13377774723	防暴服、大盾牌	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鹅埠市场
24	圆墩林场半专业护林员队	10		区级	叶海强	19875507588	叶海强	19875507589	风力灭火机、2号灭火工具	
25	区应急通信中坚队	5	区应急管理局	区级	庄蒙广	18138890082	周智伟	18720140144	布控球、指挥车、	
26	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	5	区应急管理局	区级	宋旭波	13480655684	段小虎	18126315993	应急救援车辆、气体检测仪、防化服(A级)(C级)、SCBA、防爆工具、捆绑式堵漏器材、堵漏器材、全面罩、滤毒盒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鹅埠段)666号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
27	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30	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	区级	谢国现	13922867103	谢国现	13922867103	执法艇、卫星电话、救生衣、强光手电、应急雨衣、救生圈、灭火器、对讲机、执法记录仪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鲘门执勤点(亲海路海泰码头)

28	深汕特别合作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区级	任晓乾	13530083169	谭宁	13924097050	无人机、安全帽、雨衣、急救箱、探照灯、警戒线	鹅埠镇
29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	10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区级	胡亚平	15875543571	徐建坪	18576473211	管道视频探测仪、辐射报警装置、激光测距仪、水质分析仪、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无人船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悦和楼2栋2楼
30	深汕1标应急救援队	11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区级	高华亮	13425170728	郑则炯	13534928504	扩音器、非防爆对讲机、望远镜、非防爆相机、万用表、测温表、测距仪、水准仪、全站仪、安全帽（玻璃钢）、安全带、安全鞋、水靴、雨衣、劳保手套、疏散指示棒、警戒带、应急照明灯、电工工具包、应急强光手电筒、发电机、空气压缩机、电风镐、切割机、电焊机、排水泵、编织袋	深圳特别合作区海丰县鹅埠镇东寨一路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1	深汕2标应急救援队	11		区级	罗伟聪	13570808495	李泽淇	15220223391	扩音器、非防爆对讲机、望远镜、非防爆相机、万用表、测温表、测距仪、水准仪、全站仪、安全帽（玻璃钢）、安全带、安全鞋、水靴、雨衣、劳保手套、疏散指示	深汕合作区赤石镇新城村427号

									棒、警戒带、应急照明灯、电工工具包、应急强光手电筒、发电机、空气压缩机、电风镐、切割机、电焊机、排水泵、编织袋	
32	深汕3标应急救援队	11		区级	曾世平	13609610469	李敏俭	18145857784	扩音器、非防爆对讲机、望远镜、非防爆相机、万用表、测温表、测距仪、水准仪、全站仪、安全帽（玻璃钢）、安全带、安全鞋、水靴、雨衣、劳保手套、疏散指示棒、警戒带、应急照明灯、电工工具包、应急强光手电筒、发电机、空气压缩机、电风镐、切割机、电焊机、排水泵、编织袋	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海丰县旅社 路3号
3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	6	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	区级	吴群普	13500179330	王敏	13488229709	正压式呼吸器、担架、安全帽、喇叭、警示带、对讲机、绷带等急救医药箱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大澳村华润电厂
34	反恐怖与机动训练大队	23	深汕公安分局	区级	赵福堂	18925299119	黄梦菡	13071675213	冲锋舟、冲锋车、个人防护装备、便携式万向剪扩钳，臂盾，防爆盾牌，背负式远程催泪驱散器，防爆服，大疆m350rtk无人机。	汕尾市海丰县赤石镇圆墩大百汇科技园深汕公安分局
35	城综集团应急队	56	深汕城综集团	区级	王媛	18665396717	李晓辉	13160776060	钢叉、警棍、盾牌、对讲机、电筒、防刺服	鹅埠街道鹅埠市场德信路23号

36	辖区拖轮海上应急救援队	9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上搜救中心	区级	/	/	狄宏祥	1386014107 0	厦港拖四号、厦港拖五号	华润电厂重件码头
截至2025年5月，全区公安、危化品、通讯、电力、医疗、燃气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共计18个单位（36支队伍）共计769人。										

附件7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所在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1	区党政办	李玉章	区党政办三级调研员	无	13502898706	负责人
		陈羽兰	区党政办宣传科事务员	无	13727455985	联络人
2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苏昱瑜	统战侨务科负责人	无	15800017426	港澳台
		邱俊开	统战侨务科工作人员	无	13809847868	
		徐杨梅	民政科负责人	无	17661388266	社会救
		赵长飞	民政科工作人员	无	13534213927	助、殡葬
		马盼祎	劳动管理科负责人	无	18826227469	劳资监察
		周雪涛	劳动管理科工作人员	无	17681399120	
		贾弢	退役军人事务负责人	无	19875552550	联系民
		杨少帅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人员	无	17652312650	兵、部队

3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	唐一岚	负责人	无	17675465416	负责人
		林丹霞	工作人员	无	13602664129	联络人
4	区发改财政局	蔡运来	三级调研员	无	18923411031	负责人
		张露	事务员	无	13613061636	联络人
5	区科创经服局	王一航	工信科负责人	无	18813902561	负责人
		陈庆	事务员	无	13226771144	联络人
6	区公共事业局	朱三华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无	13823794866	负责人
		刘杨	工作人员	无	15501871630	联络人
7	区住建水务局	李志钊	办公室主任	无	18819187914	负责人
		邱彦辉	办公室事务员	无	13729577002	联络人
8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吴志宇	城市管理科负责人	22101401	19865764341	负责人
		陈丽聪	事务员	22101413	18211368631	联络人
9	区应急管理局	连猛	安监科科长	无	18138890831	负责人

		缪超泽	事务员	无	15812677642	联络人
10	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	王忠军	农业科负责人	无	18138891998	负责人
		郭登晖	事务员	无	18998523766	联络人
		林永钦	海洋渔业科负责人	无	13421522338	负责人
		周道辉	事务员	无	18565880666	联络人
		谢国现	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无	13922867103	负责人
		邱惠康	事务员	无	15875013858	联络人
		吴金沛	事务员	无	18824661525	联络人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汕管理局	张贇	调查监测科科长	0755- 22106811	13260655126	负责人
		刘浩	副主任规划师	0755- 22106807	13826582271	联络人
12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陈玉轩	副局长	22101788	13802230064	负责人
		任杰	事务员	221011797	13726931707	联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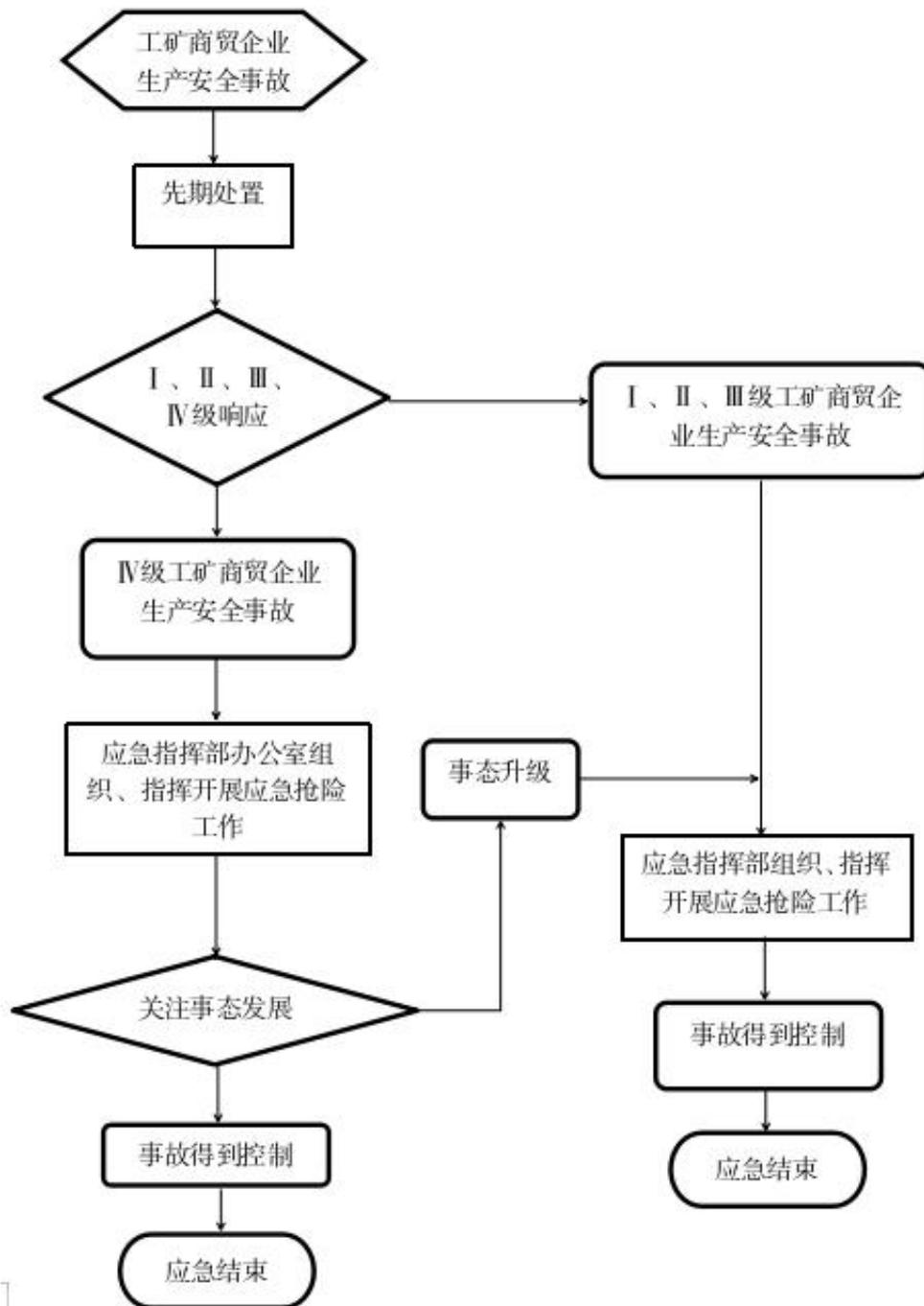
13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李逸	一级主任科员	无	18819011201	负责人
		张泽杭	职员	无	13421513412	联络人
14	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	杨勇	局安办负责人	22101839	18138865288	负责人
		纪梓航	局安办工作人员	22101894	13723792091	联络人
15	深汕公安分局	温宇鹏	教导员	无	18938857691	负责人
		王鑫博	三级警长	无	18138890267	联络人
		刘祥国	大队长	无	18138290063	负责人
		黄兴福	三级警长	无	18138895870	联络人
16	深汕消防救援大队	孙庆林	副大队长	无	18565867193	负责人
		杨俊强	危化品专干	无	15999699345	联络人
17	深汕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赖俊勇	大队长	85127920		值班电话
		温勇生	队长	85127920	18138891110	值班电话
18	区建筑工务署	马昌曦	部长	无	13510921817	负责人

		郑继锋	事务员	无	13592596990	联络人
19	鹅埠办事处	戴金波	党工委书记、二级调研员	无	13500043126	负责人
		黄振兴	鹅埠平安法制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办事员	无	13725590110	联络人
20	赤石办事处	李伟松	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一级主任科员	无	13828953276	负责人
		黎斌	办事员	无	13923583939	联络人
21	小漠办事处	刘锦波	党委副书记	无	13500086648	负责人
		李文师	事务员	无	13480383930	联络人
22	鲒门办事处/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	莫胜刚	党工委书记	无	13719539498	负责人
		李启明	办事员	无	13751782681	联络人
23	深汕气象服务工作组	陈桂华	负责人	无	18306604165	负责人
		张聪超	防灾组主任	无	13692935030	联络人
24	深汕供电局	黄福全	总经理	无	13510340953	负责人

		韩雪峰	安监部主管	无	13728646738	联络人
--	--	-----	-------	---	-------------	-----

附件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9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情况

2025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临时室内应急避险场所信息一览表												
序号	街道	社区	临时室内避险场所名称	场所日常管理单位		所在社区		所在街道		可容纳人数	面积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鲒门	红源村	红源小学	郑其祥	13536464603	郑其祥	13536464603	陈惠鸿	13929386777	150	600	
2	鲒门	红泉村	红泉小学	叶宣	15819058738	叶宣	15819058738	陈惠鸿	13929386777	250	600	
3	鲒门	朝面山村	鲒门中心小学	刘少淡	13719590162	刘少淡	13719590162	陈惠鸿	13929386777	240	600	
4	鲒门	百安村	百安村党群服务中心	黄铿浩	13510973390	黄铿浩	13510973390	陈惠鸿	13929386777	80	150	

5	鲟门	红泉村	红泉村党群服务中心	汤晓义	15820218920	汤晓义	15820218920	陈惠鸿	13929386777	30	60	
6	鲟门	民安村	鲟门镇第二小学	刘少淡	13719590162	刘少淡	13719590162	陈惠鸿	13929386777	200	600	
7	鲟门	鲟门社区	鲟门镇文化站	陈思樽	15900111555	陈惠鸿	13539534309	陈惠鸿	13929386777	50	450	
8	小漠	东旺村委	东旺村委会	林建军	13192511248	林建军	13192511248	叶子良	13828959858	15	80	
9	小漠	东旺村委	东旺小学	林建军	13192511248	林建军	13192511248	叶子良	13828959858	40	1500	
10	小漠	元新村委	元新村委会	李科伟	13570337820	李科伟	13570337820	叶子良	13828959858	30	40	
11	小漠	大澳村委会	大澳村委会	胡德忠	13680765120	胡德忠	13680765120	叶子良	13828959858	15	80	
12	小漠	旺渔村委	旺渔村综合楼二楼(旺渔码头)	苏水成	13929395511	苏水成	13929395511	叶子良	13828959858	60	280	
13	小漠	旺官社区	旺官居委会	林晓青	19865487880	林晓青	19865487880	叶子良	13828959858	15	180	
14	小漠		旺官理事会	林晓青	19865487880	林晓青	19865487880	叶子良	13828959858	30	250	

15	小漠		小漠中学	林晓青	19865487880	林晓青	19865487880	叶子良	13828959858	70	500	
16	小漠	南乡村委	南香党群服务中心	林志明	13360946369	林志明	13360946369	叶子良	13828959858	30	150	
17	赤石	冰深村	冰深村委会	李清辉	13729588268	李清辉	13729588268	洪万里	13719517171	50	75	
18	赤石	园林社区	园林社区新党群服务中心	李孝坤	13600409435	李孝坤	13600409435	洪万里	13719517171	50	75	
19	赤石	圆墩村委	圆墩小学	彭云海	18138894558	林剑锋	13421500834	洪万里	13719517171	200	300	
20	赤石	大安村	大安村委	赖文波	13829965618	赖文波	13829965618	洪万里	13719517171	30	200	
21	赤石		大安小学	洪长宝	13923589712	赖文波	13829965618	洪万里	13719517171	150	500	
22	赤石	新城村委	赤石镇新城小学	陈俊锋	13632718189	陈俊锋	13632718189	洪万里	13719517171	80	150	
23	赤石	新里村委里鱼埔村	新里小学	郑朝军	13560599093	刘舜珩	13680748782	洪万里	13719517171	150	225	
24	赤石	新里村委秋塘	新里文化室(秋塘村委)	李修芳	18138891762	刘舜珩	13680748782	洪万里	13719517171	50	150	

		村										
25	赤石	新里村委	新里村委	刘舜珩	13680748782	刘舜珩	13680748782	洪万里	13719517171	40	80	
26	赤石	明溪村	明溪村党群服务中心	张娘海	13828976730	张娘海	13828976730	洪万里	13719517171	30	50	
27	赤石	明热村	明热党群服务中心	叶木桦	13682572022	叶木桦	13682572022	洪万里	13719517171	150	200	
28	赤石	明热村	明热小学	罗新华	13622425682	叶木桦	13682572022	洪万里	13719517171	120	200	
29	赤石	洛坑村	洛坑村委	钟国民	19875527668	钟国民	19875527668	洪万里	13719517171	50	264	
30	赤石	洛坑村	洛坑小学	钟国民	19875527668	钟国民	19875527668	洪万里	13719517171	70	105	
31	赤石	/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刘洋 吴明星	15626457025 15919924003	/	/	/	/	1500	6709.89	由区应急管理局管理。 苗工： 13045896123 郁工： 17310490520 陈工： 13825996292

32	赤石	碗窑村	碗窑村委会	林业旺	13750397116	林业旺	13750397116	洪万里	13719517171	30	60	
33	赤石	赤石村委	赤石镇中心小学	黄伟谋	13719504736	黄伟谋	13719504736	洪万里	13719517171	65	100	
34	赤石	赤石社区	赤石中学	黄达财	13927990035	张宝林	13536499499	洪万里	13719517171	200	300	
35	鹅埠	红罗村委	篝火广场	蓝壬生	18819592302	蓝壬生	18819592302	王一圻	13192265737	40	200	
36	鹅埠	蛟湖村委	蛟湖小学	叶学群	13502253150	叶学群	13502253150	王一圻	13192265737	100	200	
37	鹅埠	上北村委	上北小学	李福升	13828975248	朱泽荣	19875553996	王一圻	13192265737	100	150	
38	鹅埠	新园村委	新园小学	林周强	13929305280	林周强	13929305280	王一圻	13192265737	40	100	
39	鹅埠	西南村委	鹅埠西南小学	刘灶林	13828953258	刘灶林	13828953258	王一圻	13192265737	120	250	
40	鹅埠	西湖村委	西湖小学	方树泉	13927995568	吴贺明	13528042193	王一圻	13192265737	200	460	
41	鹅埠	田寮村委	田寮小学	洪春林	15338789983	洪春林	15338789983	王一圻	13192265737	100	250	

42	鹅埠	田寮村委	田寮党群服务中心	洪春林	15338789983	洪春林	15338789983	王一圻	13192265737	130	200	
43	鹅埠	鹅埠社区	鹅埠中心小学	陈再源	13543125682	陈再源	13543125682	王一圻	13192265737	450	1300	
44	鹅埠	鹅埠村委	鹅埠中学	谢那	13809799466	谢那	13809799466	王一圻	13192265737	150	500	
45	鹅埠	鹅埠村委	松正学校	陈国强	19875555808	陈国强	19875555808	王一圻	13192265737	360	500	
46	鹅埠	西湖村委	深汕西文体中心	林传亮	19200961469	苏道巴特日	15234138570	王一圻	13192265737	100	900	
47	鹅埠	西湖村委	职工活动中心	苏道巴特日	15234138570	苏道巴特日	15234138570	王一圻	13192265737	300	750	
48	鹅埠	西湖村委	南山外国语学校	苏老师	13897963539	苏道巴特日	15234138570	王一圻	13192265737	500	8609	
49	鹅埠	水美村委会	水美村村民服务中心	李雪泉	13543320871	李雪泉	13543320871	王一圻	13192265737	30	170	
50	鹅埠	下北村委	下北小学	傅晓龙	13923603937	傅晓龙	13923603937	王一圻	13192265737	80	240	
51	鹅埠	下北村委	下北村委	傅晓龙	13923603937	傅晓龙	13923603937	王一圻	13192265737	50	150	

52	鹅埠	/	深汕西会展中心	葛世民 1308888 2678	13088882678	/	/	/	/	400	2500	由区应急管理局管理。 苗工： 13045896123 郁工： 17310490520 陈工： 13825996292
53	鹅埠	/	三方楼	王总 1376045 1528	13760451528	/	/	/	/	700	1800	由区应急管理局管理。 苗工： 13045896123 郁工： 17310490520 陈工： 13825996292

附件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文本样式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表

事发单位或区域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联系人		电话	
事故类型	高处坠落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物体打击 <input type="checkbox"/> 灼烫 <input type="checkbox"/> 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触电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原因:			
事件经过:			
事故影响区域: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人员伤亡情况:			

记录人:

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启动通知书**

年 月 日 时 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XXXXXX

发生一起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初步判断为 级。

经请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现决定启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请你单位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总指挥 联系电话

（二）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三）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 审核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时 分，接到 XXX 单位 XXXX 同志（电话）报告： 月 日 时 分，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XXX

发生一宗突发 事件，初步判定为 级别。

事故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总指挥 联系电话

（二）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三）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结束通知书**

各应急处置单位：

发生于 年 月 日 时 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经多方共同努力，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现场情况满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结束的条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决定结束本次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现场总指挥（签字）：

年 月 日